

# 環境影響評估書件電腦建檔作業規範第一點、第三點修正總說明

環境影響評估書件電腦建檔作業規範(以下簡稱本規範)自九十二年二月十九日訂定，歷經四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修正係於一百零七年五月十八日。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自一百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改制為環境部，爰修正本規範第一點及第三點機關名稱及簡稱。

## 環境影響評估書件電腦建檔作業規範第一點、第三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一、<u>環境部</u>（以下簡稱<u>本部</u>）為確保開發單位檢送環境影響評估書件電腦檔案之一致性、有效掌握環境影響評估書件資訊、配合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之合理使用、並落實執行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，特訂定本規範。</p>	<p>一、<u>行政院環境保護署</u>為確保開發單位檢送環境影響評估書件電腦檔案之一致性、有效掌握環境影響評估書件資訊、配合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之合理使用、並落實執行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，特訂定本規範。</p>	<p>修正機關名稱，並新增機關簡稱規定。</p>
<p>三、本規範用詞定義如下：            (一) 紙本文件：指環評書件內容中之公函、影印資料等紙本式檔案。            (二) 電子影像檔案：指紙本文件以適當解析度及色階掃描數位化為影像資料後，儲存於電子媒體者。            (三) 文字可供搜尋之可攜式文件格式：可攜式文件格式（Portable Document Format，簡稱PDF）是一種獨立於電腦操作系統、字體及應用程式之開放文件格式，使用與PostScript 語言相同之繪圖模型，描述文件中文字、圖形、影像資料。文字可供搜尋之PDF 係指該PDF 檔案必須具備辨識文字資料、可供使用者全文檢索，且能搜尋出文字、書籤和資料欄位置。</p>	<p>三、本規範用詞定義如下：            (一) 紙本文件：指環評書件內容中之公函、影印資料等紙本式檔案。            (二) 電子影像檔案：指紙本文件以適當解析度及色階掃描數位化為影像資料後，儲存於電子媒體者。            (三) 文字可供搜尋之可攜式文件格式：可攜式文件格式（Portable Document Format，簡稱PDF）是一種獨立於電腦操作系統、字體及應用程式之開放文件格式，使用與PostScript 語言相同之繪圖模型，描述文件中文字、圖形、影像資料。文字可供搜尋之PDF 係指該PDF 檔案必須具備辨識文字資料、可供使用者全文檢索，且能搜尋出文字、書籤和資料欄位置。</p>	<p>修正機關簡稱。</p>

<p>(四)開發摘要及敏感區位表 XML 檔：指透過本<u>部</u>網站之環境影響評估書件開發摘要及敏感區位表匯出程式匯出之 XML 檔，並在匯入本<u>部</u>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查詢系統後可正常展現者。</p> <p>(五)開發基地範圍座標檔：指採 WGS84 座標系統，比例尺不小於五千分之一，並於 Google Earth 中真實展現，而能以 KML 檔案格式儲存於電子媒體者。</p>	<p>(四)開發摘要及敏感區位表 XML 檔：指透過本<u>署</u>網站之環境影響評估書件開發摘要及敏感區位表匯出程式匯出之 XML 檔，並在匯入本<u>署</u>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查詢系統後可正常展現者。</p> <p>(五)開發基地範圍座標檔：指採 WGS84 座標系統，比例尺不小於五千分之一，並於 Google Earth 中真實展現，而能以 KML 檔案格式儲存於電子媒體者。</p>	
---	---	--